

《碩士班甄試》本表若與當年度招生簡章有出入，則以校方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p>一、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 自傳 3. 主修能力佐證資料：學習曲目及公開演出曲目一份（附指導老師之認可證明，無公開演出者免上傳） 4. 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無者可免上傳） 5. 線上推薦信2封 <p>二、主修面試【佔 70%】 鋼琴組/絃樂組/管擊樂組/聲樂組</p>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 30% + 主修面試成績 70%（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主修面試達 80 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10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及主修面試原則

項目	內容	比例
審查 評分 標準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自傳 主修能力佐證資料 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 推薦信	100%
主修 面試 評分 標準	<p>鋼琴組</p> <p>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100%
	<p>絃樂組 （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p> <p>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洛克時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100%

	<p>管擊樂組 (主修樂器限長 笛、雙簧管、單簧 管、薩克斯管、擊 樂)</p>	<p>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 (2)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p>	100%
	<p>聲樂組</p>	<p>自選五首聲樂曲目。曲目需包含詠嘆調(歌劇或神劇)與藝術歌曲，並含括三種語文。</p>	100%